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申报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职业编码4-04-02-02）申报条件分为以下内容：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注释：**

相关专业：通信技术、通信系统工程安装与维护、电子与信息技术、计算机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等专业。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以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注释：

相关专业：通信技术、光通信技术、移动通信技术、通信系统运行管理、通信工程设计与监理、电信服务与管理、物联网工程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与维护、信息安全与管理等专业。

相关专业：通信工程、信息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微电子科学与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物联网工程、信息安全等专业。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注释：

相关职业: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信息通信网络动力机务员、信息通信网络测量员、无线电检测与设备运维员、广播电视天线工、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等。